延安市宝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延区行审建函〔2025〕51号

延安市宝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延安市宝塔区蟠龙川河道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延安市宝塔区南泥湾灌区管理处:

你单位《延安市宝塔区蟠龙川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并结合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蟠龙川曹刘沟村、孙家崖、土洞沟、白坪村、子房村等。建设内容为河道综合治理长度5.90km，新建护岸工程总长度4213m，规划治理河段6段，分别为:蟠龙川曹刘沟段右岸214m;蟠龙川孙家崖段右岸494m;蟠龙川土洞沟段左岸594m;蟠龙川白坪村段左岸1298m，蟠龙川白坪村段右岸721m，蟠龙川子房村段右岸892m。项目总投资1685.10万元，环保投资23.28万元，占比为1.38%。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施工期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施工场界扬尘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尾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废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噪声控制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废治理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标准。

（五）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建设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宝塔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延安市宝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0月11日